

对深圳河、福田河、皇岗河河道周边、绿地及沟渠的 散落垃圾进行清理服务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城市治理办

乙方：深圳泰福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清理河道周边、绿地及沟渠的散落垃圾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将福田街道深圳河、福田河、皇岗河河道周边、绿地及沟渠的散落垃圾清理工作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年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
¥134520.00），合同期共 12 个月，每月服务费为壹万壹仟贰佰壹拾元（小写：
¥11210.00），上述费用为包干价，该费用包含员工报酬、运输费、清理费、
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一自然月为一个付费周期，乙方应于次月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

(2) 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协议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3)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

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号：000228419104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安良支行

户名：深圳泰福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委派人员监督乙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时通知乙方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检查整改后的情况。

2.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日常技术指导。

3. 如遇整改检查或者有突发事件，甲方可通知乙方派人协助解决。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及时间支付价款。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整改设施达不到要求或者影响日常工作时，甲方有权利及时告知乙方并督促乙方改善。

2.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整改硬件设施改善要求。

3. 负责委派高素质、工作认真，经过严格训练的员工在承包范围内进行作业及整改工作服务，收集甲方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4.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员工必须统一着装，穿反光衣，注意言行举止，不得大声喧哗、吵闹、跑跳、讲文明礼貌，共同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5. 乙方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和第三责任保险，办理有关证件以及其他福利；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负责员工培训，严格遵守单位制度，如发现偷盗抢等违法行为，除其本人应负法律责任外，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处罚；如多次发现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如遇上级卫生检查或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派人协助甲方。

8.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检查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五、验收标准

1. 按照甲方要求，清理河道周边、绿地及沟渠的散落垃圾，清理的垃圾

运到指定地点，并听从甲方委派人员现场指挥。

2. 工作进度及工作状态，以拍照方式记录，工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统一编辑整理资料，后送甲方审查验收。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份数、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共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泰福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卫志强

年 月 日

